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审[2019]1号

关于对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350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350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连云港华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连环咨〔2017〕22 号）、高新区规建局预审意见均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区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包含食品级醚化淀粉 12000t/a 和食品级酯化淀粉 13000t/a，二期工程为食品级醚化淀粉 10000t/a。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预

审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规模、选址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三、同意高新区规建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做到生产自动化、工艺连续化、全线封闭化。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不造成恶臭等污染扰民事件。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新建一套预处理装置，扩建厂区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和设备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等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大浦工业区恒隆水务污水外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硫酸盐、石油类、Ni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不新增排气筒，依托现有项目改造后的排气筒。工艺废气粉尘、HCl、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HAc参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1中标准；环氧丙烷参照《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VOCs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表5中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四)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六)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书》对新建装置区等防渗区域的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

壤产生污染。

(七) 按《报告书》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树立标志牌。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厂界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控制总量(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量 494226m³/a，COD148.26t/a，SS 34.59t/a、氨氮 17.3t/a、总磷 2.47t/a、总氮 27.18t/a；

全厂：废水量 1931708.68m³/a，COD 579.505t/a，SS 135.214t/a、氨氮 23.24844t/a、总磷 9.6574t/a、总氮 41.543t/a、总镍 10.568kg/a、石油类 0.44t/a；

(二)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粉尘 5.94t/a、环氧丙烷 0.0035t/a、HCl 0.08t/a、硫酸雾 0.0036t/a、醋酸 0.1t/a、VOCs 0.1035t/a；

全厂：二氧化硫(设计煤种/校核煤种/绩效) 104.002/126.102/330.554t/a、氮氧化物 154.798/151.692/330.554t/a、烟尘 13.332/33.392/- t/a、粉尘 212.9525t/a、环

氧丙烷 0.0044t/a、HCl 0.104t/a、硫酸雾 0.0045t/a、醋酸 0.13t/a、VOCs 0.1344t/a。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变更排污许可证前本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环保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依法查处。

八、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高新区规建局《关于加快解决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存在环境问题的通知》和你公司作出的环境保护工作承诺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在上述工作完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高新区规建局负责，市环监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九、你公司须严格相关要求，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

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7日

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

(项目代码：2017-320700-13-03-411028)

抄送：市环监局，高新区规建局，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环保局

2019年1月17日印发